

香港 [REDACTED] 公司

領取證件回執

申請日期：2021 [REDACTED]

取證日期：待通知

(因審批原因而延遲或不獲批准者除外)

取證地點：香港 [REDACTED]

地址：[REDACTED]

CODE NO：[REDACTED]

☞ 憑此回執及香港身份證
或者有效旅行證件原件
在自助發證櫃領取證件

(請參閱背頁說明)

香港 [REDACTED] 公司

姓名：[REDACTED]

日期：2021 [REDACTED]

編號：[REDACTED]

受理地點：香港 [REDACTED] 中心

受理業務：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受理費用：港幣 \$ [REDACTED] 0元

遞函費：港幣 \$ [REDACTED] 0元

合計：港幣 \$ [REDACTED] 0元 (CH)

因審批原因，實際取證日期遲於預定日期
或申請不獲批准的，我司概不作任何賠償
及承擔責任

本收據為收費明細不作取證用途
請以取證回執到辦理的中心取證

CODE NO：[REDACTED]

注意事項：

一、在預定取證日期或以後，請帶齊本回執正面所列全部材料原件到本回執所列的證件服務中心領取證件；注明在自助發證櫃取證的請往自助發證櫃自助取證。

二、預定取證日期是按一般正常情況下的預計取證日期，如因提交的申請材料不全或審批機關要求補充材料等情況而延後發證，本中心不予承擔任何責任。

三、申請換發證件者，取證時未能提交原證注銷的，申請人須備身份證明文件原件親自到原受理的證件服務中心辦理報失補領手續及繳交相關費用，待審批簽發機關作廢原證後方可領取新證。

四、遺失本回執的，申請人須備身份證明文件原件親自到證件服務中心辦理報失手續，繳交相應費用後才可取證。

五、申請人自預定取證日期起滿十二個月仍未領取證件，該證件將送交審批部門注銷。如需要使用證件，須重新遞交申請及繳交費用。

六、取證條款如有變更，以最新的辦證須知為準。

注意：

此聯為辦證費用收據，到期取證時請備領取證件回執及所列的證件原件，前往回執所列的證件服務中心取證，詳情請閱回執背面之說明。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網上預約服務條款

第一條 基本原則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已實施全面網上預約及網上填表，為保障用戶權益，請於登記使用網上預約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前，詳細閱覽以下規定。一旦使用者登記使用本服務，即表示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定。

第二條 服務簡介

2.1.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需預先網上預約及填報個人資料。申請人填報的個人資料會用於打印申請表及供審批簽發部門作為審批申請之用。

2.2.成功預約的申請人，請於預約時間前30分鐘至預定證件服務中心領取當日辦證籌號，並按籌號次序等候辦理。等候時間會因應當日證件服務中心的人流情況及辦理證件的複雜程度而有所增減，一般可在領籌號後的2小時內完成。

2.3.在辦理現場領取籌號時，必須提供已登記證件原件。上述登記的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在成功預約後不能更改，該登記的證件號碼在預約辦理日期（含當天）前或預約未作取銷情況下，均不能再作另一次同種類業務預約登記。

2.3.1.辦理換發《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包括到期換發、持證人身份資料變更換發、損毀換發）的，須輸入申請人目前持有的通行證號碼（包括換證次數）作為關鍵證件號。

2.3.2.登記首次申請、遺失補發的會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11歲以下孩童如已領有特區護照及無相片身份證的，以香港身份證號碼、未領香港身份證的以回港證或簽證身份書號碼作為登記預約的關鍵證件號。

2.4.如需更改、取消預約或查閱預約紀錄，請輸入申請人的關鍵證件號碼、出生日期、預約登記編號三頁的任意二項作為檢索預約紀錄的關鍵資料。

2.5.申請人未能按預約時間前往辦理，請至少在預約日期前1天更改辦理日期或取消該預約。

2.6.經系統檢驗申請人登記的證件號碼與出生日期不匹配的，該預約會被系統自動取消且不會通知申請人。因此，請申請人確保登記資料準確、無誤。

第三條 服務變更、中斷或終止

申請人於預約當日領取辦理籌號時，須出示在使用本服務時所登記關鍵證件的原件。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香港 [] 公司各中心有權隨時中斷或終止向使用者提供本協定專案下的服務而無需對使用者或任何協力廠商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發出當天籌號。

1.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真實或登記的證件號碼與出生日期不匹配；
2. 不能提供預約時登記的證件原件；
3. 實際辦證的申請類別與預約申請類別不同；
4. 預約登記的申請人證件，於預約日期前已在各中心辦理了相關的申請手續；
5. 使用者違反本服務條款中規定的使用規則；
6. 用戶不按預約的日期、時間或地點領取籌號辦理申請。

第四條 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4.1.香港 [] 有限公司尊重及將保護用戶的個人資料及私隱，並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原則及規定處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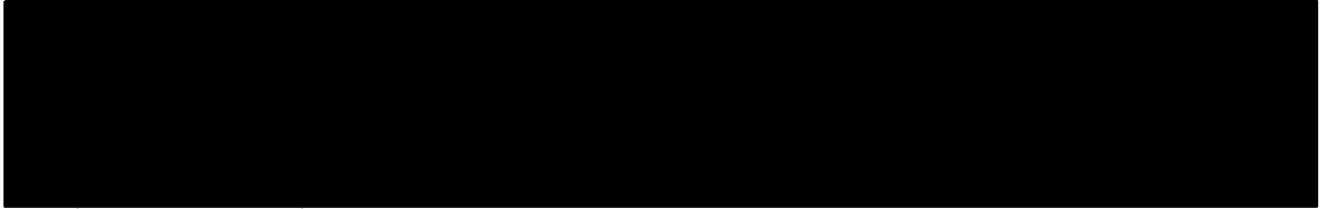
4.2.本服務所收集的使用者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用戶申領《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相關事宜。

4.3.當使用者通過本服務預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辦理事宜，香 [REDACTED] 公司獲授權的職員將按照各自許可權查閱使用者個人資料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及進行辦證安排。

4.4.香 [REDACTED] 公司會盡力確保用戶個人資料的存儲安全，並將本服務相關資料提供或交予處理證件辦理相關或允許人士。未經用戶同意，香 [REDACTED] 司不會利用使用者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產品宣傳或其他用途。

不同意

同意



辦理證件

預約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可供預約明日起、計28日內至預定證件服務中心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完成此項預約大約需時5-10分鐘。

(注：證件服務中心周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申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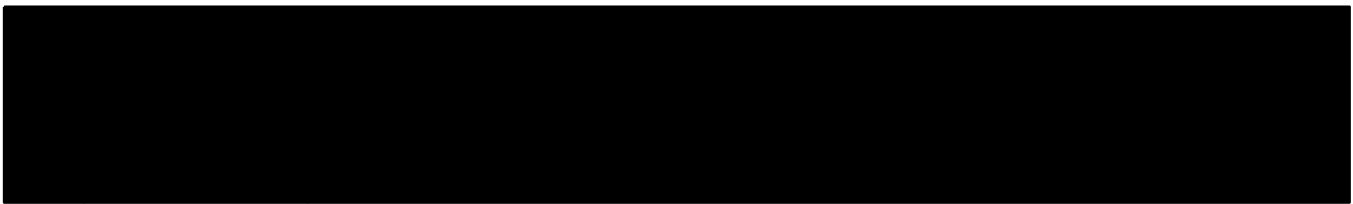
首次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返回上頁

下一步

 有用資料



辦理證件

預約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請回答以下問題。

1. 閣下選取首次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請確定閣下並未曾申請或持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回鄉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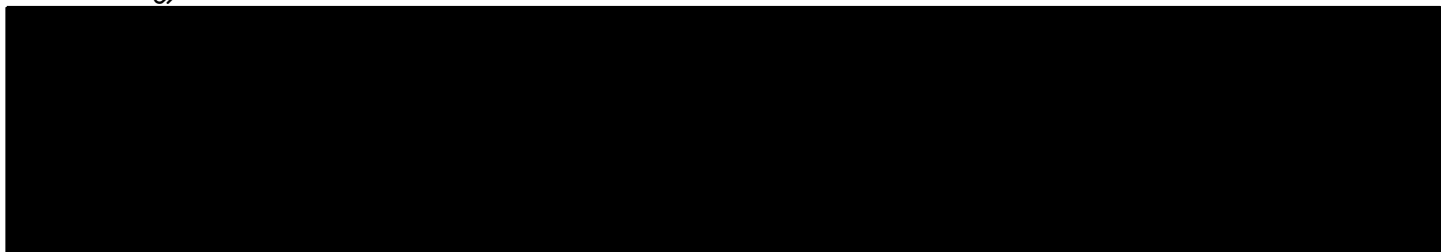
是 否

2. 閣下填報的證件號碼預約成功後，如系統檢查到該證件號碼曾申請回鄉證的，預約會被取消而不會另行通知

同意 不同意

[返回上頁](#)

[下一步](#)



辦理證件

預約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溫馨提示：

1. 申請人持有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請輸入號碼，包括（ ）及括弧內的數位【如 ██████████】
2. 申請人未持有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請輸入回港證或簽證身份書號碼；
3. 出生日期請按年月日順序輸入，如為單數請在個位數前補上0字；
4. 經系統檢驗申請人登記的證件號碼與出生日期不匹配的，該預約會被系統自動取消且不會通知申請人。因此，請申請人確保登記資料準確、無誤。

申請人

申請類別	首次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申請人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的原外籍人士(外區)"/>
證件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香港居民身份證"/>
證件號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中文姓(以香港身份證明文件上繁體中文為準)	<input type="text" value="████████"/>
中文名(以香港身份證明文件上繁體中文為準)	<input type="text" value="████████"/>
曾用中文姓名(如有)	<input type="text"/>
英文姓	<input type="text" value="████████"/>
英文名	<input type="text" value="████████"/>
曾用英文姓名(如有)	<input type="text"/>
申請人性別	<input type="text" value="女性"/>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 日
申請人出生地	<input type="text" value="香港"/>
職業	<input type="text" value="職員"/>
居住地	<input type="text" value="香港"/>
港澳住址	<input type="text" value="████████"/>
住址	<input type="text" value="████████████████████"/>
港澳聯繫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

內地聯繫電話

電郵地址

港澳居民證件

港澳居民證件號碼



香港身份證首發日期

現持身份證簽發日期

恢復或入籍前國籍

恢復或入籍證書號碼

證書簽發日期 年

香港特區護照號碼

香港特區護照簽發日期 年

首次赴香港定居或確立永久性居民時所持證件種類 (選填)

上列證件的號碼 (選填)

上列證件的簽發國家或地區 (選填)

主要親屬


請在中文姓名欄填寫各主要親屬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如不能提供，請選取適合的內容。

父親狀況

父親姓名

外籍人士沒有中文姓名

父親住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與申請人相同"/>
父親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
母親狀況	<input type="text" value="健在且有聯繫"/>
母親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沒有中文姓名
母親住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與申請人相同"/>
母親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
配偶狀況	<input type="text" value="沒有"/>
子女狀況	<input type="text" value="沒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

 有用資料



辦理證件

預約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請回答以下問題獲取辦證指引。

出生地區

香港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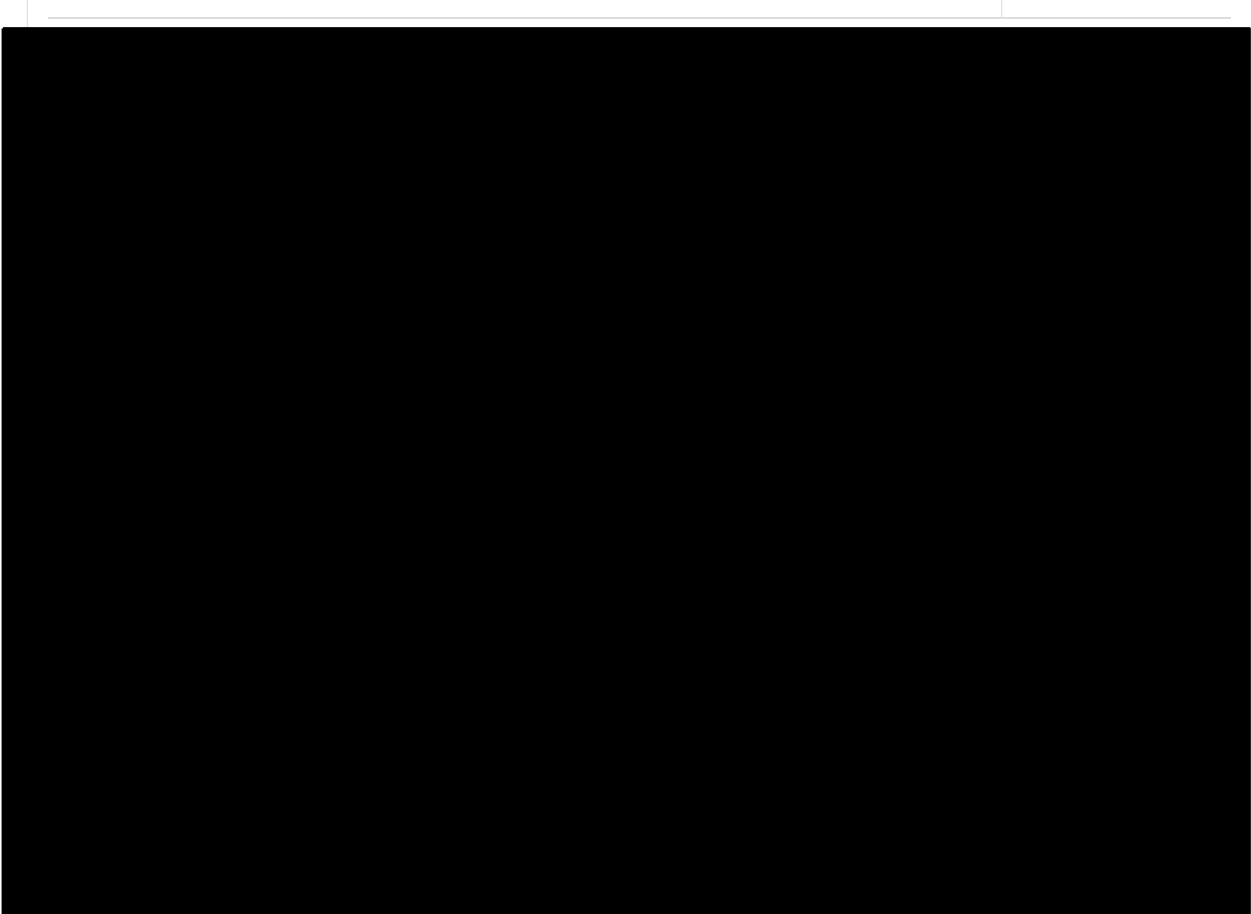


返回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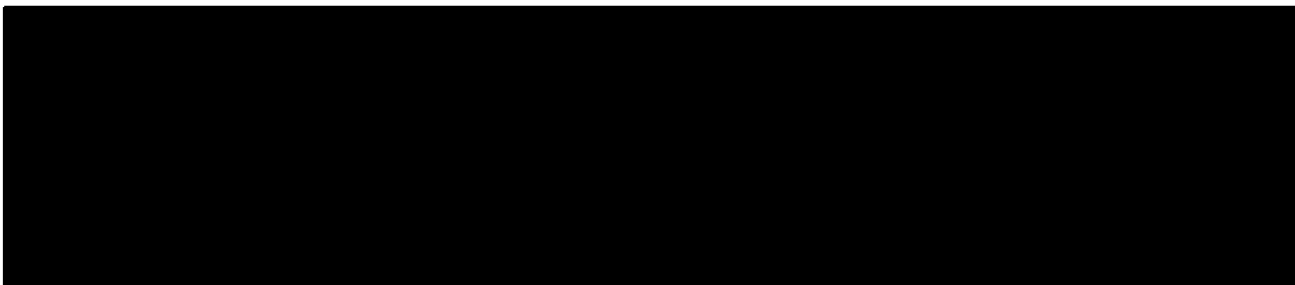
下一步

辦理證件

預約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上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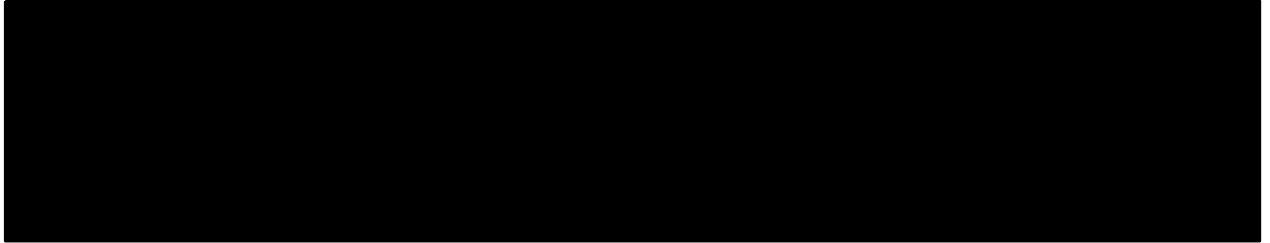
辦理證件

預約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上一步

下一步



辦理證件

預約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提示：預約程序尚未完成，請您仔細核對登記資料。如資料正確，請您輸入4位核證號碼以完成預約。

申請人信息

預約狀態 資料核對 未完成預約
申請人類別 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的原外籍人士（外國或香港出生）
證件類別
證件號碼

中文姓
中文名
英文姓
英文名
申請人性別 性
出生日期
申請人出生地 香港
職業 職員

居住地 香港
港澳住址
住址
港澳聯繫電話
電郵地址

港澳居民證件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港澳居民證件號碼
香港身份證首發日期
現持身份證簽發日期

恢復或入籍前國籍
恢復或入籍證書號碼
證書簽發日期

香港特區護照號碼
香港特區護照簽發日期

主要親屬

父親姓名
父親住址地區
父親住址
父親聯絡電話

母親姓名
母親住址地區
母親住址
母親聯絡電話

配偶狀況 沒有

子女狀況 沒有

預約資訊

申請類別 首次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預約日期 2021年
預約時間 10:00~10:20
預約地點

回鄉證網上預約-辦證指引

18周歲（含）以上，在香港或海外國家出生的原外國籍或無國籍人士，經批准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首次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1、基本原則

1.1. 18周歲（含）以上申請人可申請辦理有效期為10年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1.2. 首次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必須是本人到香 ██████████ 中心提交申請材料，不能委託他人辦理。

2、申請材料

2.1. 網上預約時須先行在網上填寫完整的申請人個人信息（網上填報未能表述的特殊情況，須現場受理時填寫聲明書如實表述）；

2.2. 近半年拍攝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紙質相片1張，並提交該相片的合格檢測回執，相片的詳細規格及提交辦法，請閱相片規範；

2.3. 具有中文姓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4. 香港特區護照；

2.5. 批准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的證書；

2.6. 退籍證明（適用於按照國籍法相關規定需要退出原所在國國籍的申請人）；

2.7. 香港入境事務處出具的中文版登記事項證明書（本申請前3個月內所簽發，內容包括首次抵港至今的完整信息方為有效）

2.8. 首次抵港登記香港居民身份證時所持用的旅行證件或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前持用的外國旅行證件（如證件由原國籍國家收回的，須交驗原國籍國家發出的退出國籍證明及收繳護照證明）；

2.9. 相關改名文件或香港入境處出具的中文版登記事項證明書（適用於更改過姓名的申請人）；

2.10. 審批部門審核時需要的其他文件。

3、受理費用

3.1. 按審批部門規定，此類申請須向審批部門單獨報送紙質申請材料，經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受理發證，不能辦理加急，取證時間另行通知；

3.2. 10年期《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 同時收取函件受理服務 ██████████

4、溫馨提示

4.1. 申請時須現場交驗上述申請材料原件，同時提供複印件一份，如複印的材料超過一頁的，請以A4紙雙面複印；

4.2. 交驗的香港旅行證件（如香港特區護照和回港證等）有效期須在6個月以上；

4.3. 申請人目前容貌與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相片差異較大或香港身份證明文件損壞的，請先更換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後辦理，以免申請被拒；

4.4. 工作日不包括週六、周日和香港公眾假期。

註:11Ab

核證號碼


請在方格內輸入右方所顯示的四位元數位或字母，以防止有人利用自動化程式進行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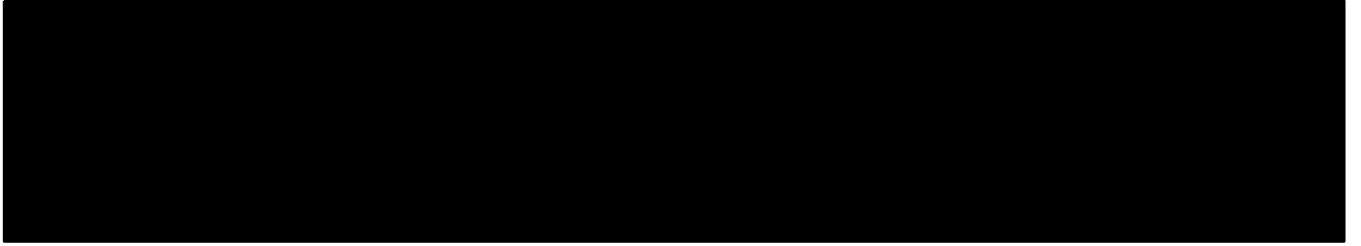


更換

上一步

確認

 有用資料



<< 預約申領回鄉證備忘 >>

預約登記號碼

申請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

申請人類別：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的原外籍人士（外國或香港出生）

出生日期

預約日期

預約時間

預約地點

分社地址

- 申請人請按預約時段帶同辦證須知所列的申請材料原件到預定的證件服務中心領取籌號。不能提交預約登記的證件原件，不派籌號。
- 年齡未滿18周歲的申請人必須由父、母或合法監護人陪同辦理，並同時提交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或合法監護文件原件。
- 登記的證件號碼與出生日期經系統檢驗不匹配的，該預約會在第二個工作天或以後被取消，不會另行通知。
- 一般情況下領籌號後2小時內可完成申請手續。

回鄉證網上預約-辦證指引

18周歲（含）以上，在香港或海外國家出生的原外國籍或無國籍人士，經批准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首次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1、基本原則

- 1.1. 18周歲（含）以上申請人可申請辦理有效期為10年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 1.2. 首次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必須是本人到香港中旅社各證件服務中心提交申請材料，不能委託他人辦理。

2、申請材料

- 2.1. 網上預約時須先行在網上填寫完整的申請人個人信息（網上填報未能表述的特殊情況，須現場受理時填寫聲明書如實表述）；
- 2.2. 近半年拍攝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紙質相片1張，並提交該相片的合格檢測回執，相片的詳細規格及提交辦法，請閱相片規範；
- 2.3. 具有中文姓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2.4. 香港特區護照；
- 2.5. 批准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的證書；
- 2.6. 退籍證明（適用於按照國籍法相關規定需要退出原所在國國籍的申請人）；
- 2.7. 香港入境事務處出具的中文版登記事項證明書（本申請前3個月內所簽發，內容包括首次抵港至今的完整信息方為有效）

2.8.首次抵港登記香港居民身份證時所持用的旅行證件或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前持用的外國旅行證件（如證件由原國籍國家收回的，須交驗原國籍國家發出的退出國籍證明及收繳護照證明）；

2.9.相關改名文件或香港入境處出具的中文版登記事項證明書（適用於更改過姓名的申請人）；

2.10.審批部門審核時需要的其他文件。

3、受理費用

3.1.按審批部門規定，此類申請須向審批部門單獨報送紙質申請材料，經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受理發證，不能辦理加急，取證時間另行通知；

3.2. 10年期《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收費港幣390元，同時收取函件受理服務費港幣200元。

4、溫馨提示

4.1.申請時須現場交驗上述申請材料原件，同時提供複印件一份，如複印的材料超過一頁的，請以A4紙雙面複印；

4.2.交驗的香港旅行證件（如香港特區護照和回港證等）有效期須在6個月以上；

4.3.申請人目前容貌與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相片差異較大或香港身份證明文件損壞的，請先更換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後辦理，以免申請被拒；

4.4.工作日不包括週六、周日和香港公眾假期。

註:11Ab

* 有關申領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辦證須知及相片要求等詳情，請瀏覽

